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寶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淨玉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4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01 附表（支票）：

02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聖大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莊惟荃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園分行	114年2月25日	428,834元	AJ2292144	寶麒有限公司